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##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社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况小兰

### 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支持各地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根据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和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3 号）精神，现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82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明确的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全年资金预算数，减去已提前下达数，即为此次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

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三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五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伽师县卫健委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伽师县财政局  
2024年04月30日

---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---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---

2024年04月30日印发

---

##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喀地财社（2024）3号

伽财社（2024）1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	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	全年应拨付资金合计	已提前下达合计	此次下达合计
1	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715	8		723	641	82

**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**  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卫健委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艾力亚尔·木塔力甫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723	其中: 财政拨	723	其他资	0	
项目总体目标		主要用于辖区内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经费。8万元用于老年人健康服务; 通过实施此项目, 优化预防接种服务, 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, 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,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, 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>=90%	计划标准	新增	4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>=94%	计划标准	新增	4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>=90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=16307	计划标准	新增	2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=4385	计划标准	新增	2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>=80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>=77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>=93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	>=2004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>=86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>=83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	>=84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>=80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>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业务指导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之前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		项目完工时间	2024年12月25日之前	计划标准	新增	2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<=100%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2024年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经费	<=8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经费	<=71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	其他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	说明材料, 工作资料
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其他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	说明材料, 工作资料
		老年健康服务水平	逐步提高	其他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	说明材料, 工作资料
		提高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	有效提高	其他标准	新增	5	按评判等级赋	说明材料, 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患者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